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
科 目：稅務法規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，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那些個人之財產，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？又被繼承人鄭君於 102 年 1 月 25 日死亡，其於 100 年 5 月間贈與媳婦王小姐新臺幣 220 萬元，惟王小姐於 101 年 12 月間已與鄭君之子離婚，試問該贈與之財產，應否併入遺產課稅？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試說明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，在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與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有何異同？並說明其修改認定原則之原委。（25 分）
- 三、私人捐贈土地予財團法人○○文教基金會，應否繳納土地增值稅？私人捐贈土地予財團法人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，應否繳納土地增值稅？並請說明私人捐贈土地予財團法人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。若財團法人受贈土地後未依規定使用，應否補稅裁罰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大大公司為一般加值型應稅營業人，營業稅每兩個月報繳一次，102 年 1 至 2 月有關營業稅資料如下：（除非特別說明，二聯式進銷發票均為含稅金額，其餘均為未稅金額）
 - (一)當期外銷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 元，二聯式應稅內銷 525,000 元，三聯式應稅內銷 2,000,000 元。
 - (二)當期以自行生產之商品捐贈予某私立大學開立三聯式視同銷售發票 1,000,000 元。當期出售耐用年限屆滿之生財設備開立三聯式發票 2,000,000 元，出售原自用小汽車予小小企業社開立三聯式發票 80,000 元。
 - (三)當期內銷二聯式銷貨退回 84,000 元，三聯式銷貨折讓 50,000 元。
 - (四)當期進口應稅貨物 500,000 元，國內應稅進貨 1,800,000 元，當期國內進貨退出 100,000 元、折讓 50,000 元。當期支付下列有進項稅額之費用：
 - (五)取得三聯式發票運費 100,000 元、什項購置 80,000 元、送禮之禮品費 20,000 元及購置電腦設備 200,000 元，視同銷貨之捐贈費 1,000,000 元及購置自用乘人小汽車 2,500,000 元。
 - (六)收銀機及其他憑證（營業稅外加）：汽車油單 50,000 元、水電費 40,000 元、國內電話費 30,000 元。期初留抵稅額 500,000 元。
試計算當期申報營業稅可扣抵之進項稅額、銷項稅額、應繳或應退稅額、留抵稅額。
（請詳列計算過程）（25 分）